

附件

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引导市县积极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环境保护资金以地方投入为主,省级引导资金予以适当支持。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突出重点、体现公益、强化引导、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引导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环保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会同省环保厅制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引导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环保厅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对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省环保厅主要负责:配合省财政厅制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年度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和监督检查;建立引导资金项目库;提出引导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六条 围绕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引导资金重点支持跨地区、跨流域的公益性环境污染防治项目，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主要包括：

（一）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根据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支持燃煤锅炉改造和淘汰、涉气行业脱硫脱硝、工业烟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等。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根据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工作方案，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水质较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区域生态功能区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等。

（三）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工作方案，支持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土壤修复与治理、危险废物和污泥规范化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等。

（四）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环保科研课题项目（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使用管理）。

（五）省本级能力建设等项目。用于省本级环境监测、监察、应急执法能力建设，建成项目的运维，国际合作项目履约及其他管理性支出。

（六）国家及省下達的其他重大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第七条 引导资金不支持范围：

（一）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企业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使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三）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要处置对象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四）环保等相关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

（五）其他与污染防治不直接相关的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标准

第八条 引导资金分配采用省级统筹与切块地方相结合、以切块为主的方式。

第九条 省级统筹资金按项目法分配，用于省级试点示范工程、省级组织实施的跨区域、跨流域项目和省本级能力建设项目等；切块地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由市县环保部门根据国家、省确定的环保重点工作任务和引导资金支持范围，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十条 引导资金切块地方部分按照大气、水、土壤三类，分别采用“因素法”分配，具体分配因素如下：

（一）大气污染防治

分配因素包括重点任务工作量、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PM_{2.5}年均浓度值、空气质量达标比率。

（二）水污染防治

分配因素包括重点任务工作量、重点断面水质年度目标、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三）土壤污染防治

分配因素包括重点任务工作量、土壤环境质量改善。

第十一条 引导资金每年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的支持规模和分配因素权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环保厅根据年度预算及当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确定。

第十二条 引导资金主要支持列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省和县环保部门负责建立引导资金项目库，并对项目库进行滚动管理。

第十三条 除省本级能力建设项目等外，引导资金对同一项目的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能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50%。

第四章 省级统筹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在上一年度完成项目申报、审核及入库工作。

第十五条 省环保厅应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要求，编制“十三五”省级环保能力建设规划，未纳入规划的能力建设项目，引导资金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向所在地环保和财政部门申报项目，环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环保部门主要对申报项目内容、范围、条件等进行实质性审查，财政部门主要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程序性审查。

第十七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向省环保厅和省财政厅报送；省属单位直接向省环保厅和省财政厅报送。

第十八条 引导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要

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 省环保厅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在引导资金年度预算批复后的30日内，根据年度预算规模提出引导资金安排的初步建议。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对省环保厅提出的引导资金补助项目在支持范围、补助标准、申报程序等方面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不予支持。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引导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引导资金切块地方部分应重点支持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以及大气行动计划、水、土壤工作方案确定的工程项目，保障国家、省下达的重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三条 市县环保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项目推进工作，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度引导资金支持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省环保厅、省财政厅。

第二十四条 引导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引导资金，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和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上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变更。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有效整合和统筹安排现有各类环境保护引导资金，并不断创新支持方式，综合采取资本金注入、

财政奖励、投资补贴及融资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采取基金化、PPP 等模式，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投入。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引导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引导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引导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和《江苏省省级财政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环保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各地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办法，及时上报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中央财政下达的环境保护引导资金，无专项管理办法的，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20 号）同时废止。